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内部结构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必要且合规的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公司的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现金流状态、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同时兼顾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实现公司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且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恪尽职守并遵守客观、公证的执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向阳、叶海影、吴礼光
2023 年 4 月 28 日